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单位名称）的 临床检查设备（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尔法峰频率与事件相关电位脑电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2 人，营业收入为 8116.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57.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心电图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三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9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输液泵（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通盛易达医用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607.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3054 万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晟与善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0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